

財產定義：節錄自主計處編定財物標準分類

所稱財物，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，其中：

- (一) 財產：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，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物品：係不屬前述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。